

中國的民族主義 *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For the Scholar, to write is to learn,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ld and of one's own relating to it. For me, it has been an extended voyage of self-discovery.

Germaine A. Hoston (1994: ix)

The struggle to overcome nationalism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s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of Marxist-Leninists.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1979)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means that a nation may arrange its life in the way it wishes. It has the right to arrange its life on the basis of autonomy. It has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federal relations with other nations. It has the right to complete secession. Nations are sovereign, and all nations have equal rights.

.....
A nation has the right to arrange its life on autonomous lines. It even has the right to secede.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should do so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that autonomy, or separation, will everywhere and always be advantageous for a nation, i.e., for its majority, i.e., for the toiling strata.

Joseph Stalin (1931)

民族主義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義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其在于本國也，人之獨立；其在于世界也，國之獨立。使能率由此主義，各明其界限以及于未來永劫，豈非天地間一大快事！

.....
...知他人以帝國主義來侵之可畏，而速養成我所固有之民族主義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國民所當汲汲者也！

梁啟超 (1901)

* 發表於台灣戰略研究學會主辦「十八大以來的習近平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科技與工程學院 3 樓會議室。2016/5/14。

前言

所謂的「nation」(民族)是指一群人，他們認為彼此具有一些客觀上觀察得到的共同特徵，譬如血緣、語言、宗教、文化、或是生活方式，同時又以為相互在主觀上又有共同的經驗、記憶、以及歷史，更重要的是，這群人相信大家的集體福祉必須透過國家來保障。「民族主義¹」(nationalism)是一種信念、或是意識形態，還沒有國家的民族想要有自己的國家，不管是擺脫殖民地的地位、還是由現有的國家分離；如果已經有一個國家，一方面對外要擺脫強權的支配，另一方面則要如何整合內部的多元族群、塑造集體認同。

民族主義是在法國大革命(1789)以後才出現的，從此將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建立在民族，取代過去的君權神授，此後，國家的主權屬於人民、而非王朝，也就是所謂的「人民主權、主權在民」(people's sovereignty)。在這裡的人民，不再是君王時代的臣民(subject)、也非尋常的老百姓(common people)、更不是鬆散的群眾(mass)，而是具有共同的集體認同／集體意識(collective identity,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具有共同命運的一個共同體(community)，這種認同就是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這種意識就是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而這種共同體稱為民族。

民族主義的真諦是民族應該有自己的國家，也就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而不是一群人要盲目地去認同目前統治自己的國家，否則，別人霸王硬上弓的殖民政府、或是外來政權，推翻都來不及了，有什麼好效忠的？既然企盼的是「屬於民族的國家」(nation's state, national state)，國家是因為民族的渴望而來、而非民族因為國家才出現的，因此，要求人民認同國家是本末倒置的，所謂的「國家認同」也是無知的錯置，只能讓專制獨裁者合理化其威權統治、要求人民毫無條件效忠，也就是「愛國主義」(patriotism)。

那麼，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傳統的說法是「原生論」

¹ 余英時認為民族者亦、國族主義、以及國家主義是同一回事，只是翻譯的不同用字(安琪, 1998); 見施正鋒(2015: 181)對於幾個相關名詞的比較。

(primordialism)，這些學者認為民族的基礎在於原來就有的一些核心，只要我們很認真地使用科學的方式，就可以把這些共同的本質找出來，因此又稱為「本質論」(essentialism)。這裡的假設是民族認同是一出生就決定了，是透過父母的DNA 遺傳下來的，因此是沒有選擇的、而且是固定不變的。這種說法的最大謬誤在於無法解釋人們的認同變動，也無法解釋為何多元族群的社會可以有共同的民族認同，譬如瑞士、或是美國。

第二種解釋是「結構論」(structuralism)，主張認同是一群人在被支配，發現並不是只有自己有這樣的際遇，而是其他跟自己有共同特徵的人都有相同的命運，因此恍然大悟，開始凝聚了共同的意識，覺悟必須建立自己的國家、或是把異族趕走。換句話說，即使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或文化，卻必須經過菁英的啟蒙，才有可能由一個文化集團提升為民族，因此又稱為「工具論」(instrumentalism)，也就是「先有民族主義才有民族」的說法。

「建構論」(constructivism) 則是比較積極的看法，認為民族就是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也就是所有的民族都是想像而來，因此，認同並非天生命定的，而是經過選擇而來。也因為人們在不同的情境會有不同的抉擇，所以，認同是高度流動的，也就是法國政治哲學家 Ernest Renan 所言「民族是每天的公投」(daily plebiscite)。建構論除了可以解釋為何語言文化、甚至於血緣不同的人可以結合為民族（不是透過通婚融合），更可以說明為何血緣文化相同的人，卻會選擇有不同的國家，譬如安格魯薩克遜人有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或是日耳曼人有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士登、及盧森堡，分布於不同國家、各有自己的民族認同。

「民族運動」(nationalist movement) 的目標是如何讓國家的界線吻合民族的範圍，也就是建立民族國家，大體有兩種模式。大家認為最正當的是「先有民族、再有國家」，也就是結合具有相同血緣文化的人結合起來，特別是歐洲 18 世紀以來的民族運動。比較特別的是「統一主義」(irredentism)，希望能把四散各地的族人統一起來，譬如德國、波蘭、及義大利；然而，如果是帶有擴張主義

的所謂「復國運動」，往往是國際紛爭的根源，譬如大塞爾維亞、大索馬利亞等等，更不用說希特勒在 1938 年併吞捷克的蘇德台地區（Sudeteland）。

另一種模式是「先有國家、再有民族」，也就是接受現有的國家疆域，透過文化教育等國家機器，想辦法將境內的住民（resident）變成同一個民族的成員，將重心放在「塑造民族」（nation-building）的任務，譬如我們公認的經典民族國家法國、或是英國，其實都是人為後天打造出來的。只不過，在多元族群的國家，這種「創造公民」（creating citizens）的過程不免涉及「民族如何定義」的課題，連老牌的民主國家英國、加拿大都要面對分離蘇格蘭、魁北克分離主義，更不用說戰後如雨後春筍出現的第三世界國家。

在冷戰結束後，不管是內戰、還是國際紛爭，多半還是因為族群不滿現有的國界、以及同化政策。要是百分之百的民族自決實踐有困難，對於政治哲學家而言，暫且不管語意學的含混歧異（譬如將民族當作族群的同義詞），必須解決的課題是：如果不是定位於過渡時期的作法，「多元民族國家」（multi-nation state）是否可能長治久安？換句話說，不管是 Tamir（1993）的「自由式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或 Kymlicka（1995）的「多元文化式自由主義」（multicultural liberalism），都只是站在個人權利中心主義，頂多拿多元文主義當作裝飾應付，未能真正思考少數民族的呼聲²。

馬克斯（Karl Marx, 1818-83）及列寧（Vladimir Lenin）視民族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認為與共產主義水火不容，不管是革命前、後，絕對不允許共產主義沾染民族主義的色彩，因為後革命的社會是根據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的原則在運作的；然而，對他們來說，在革命的前夜，共產主義未嘗不可把民族主義拿來當作推動世界革命運動的工具，這種「利用完再丟掉」的作法，始於當馬克斯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95）、由列寧發揚光大，號稱「列寧式民族政策」（Leninist national policy）（Connor, 1984: xiii）。

有關於中國民族主義的研究，多半集中在概念本身、以及影響其產生的內外

² 見阿蘭·甘詠、拉斐爾·雅可維諾（2014）、及 Gagnon（2014）的嘗試。

因素，另外，也有不少文獻將重點放在其影響，尤其是表現在外交行為³，也就是所謂的「中國威脅」，本論文裡所關心的是前者⁴。解釋我們先將考察馬克斯及列寧如何看待馬列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關係，再來回顧民族主義在中國的發展，然後探究中國共產黨如何面對民族主義，接著以國際定位、少數民族、以及收回故土等三個面向，來觀察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新民族主義，最後，在結論之前，我們將檢視習近平的民族認同觀。

馬列主義與民族主義

當馬克斯與恩格斯在 1848 年出版《共產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之際，剛好是歐洲國家爆發革命浪潮、相繼推動民族國家之際⁵。儘管馬列主義自始就擔心民族主義運動會威脅到國際社會主義運動、侵害勞動階級的利益，然而，兩者未必是相互排斥的，甚至於認為在特定的時空，民族主義可能會有助於人類社會的發展：在西方國家，民族主義促成民族國家的出現、並將封建社會帶進資本主義社會，終究，各國的階級鬥爭如出一轍，民族之間的差異就會消弭，超越民族差異的國際勞工解放將會取代狹隘的民族解放，國家終將消逝；相對地，如果是在已經達成相當經濟發展程度的社會，民族主義不免造成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工人只能被無情地驅策當炮灰 (Hoston, 1994: 3, 5-6)。

由於馬克斯、以及與恩格斯對於民族主義的立場曖昧，在第二國際 (Second International, 1889-1916) 時期，他們的傳人就有不同的詮釋 (Connor, 1984: chapter 2)。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1871-1919)、以及考茨基 (Johann Kautsky, 1854-1938) 儘管表面上說尊重民族自決權 (right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對於民族概念卻嗤之以鼻，認為民族國家只不過資產階級支配的變身，相信民族主義只會把

³ 譬如 Whiting (1983)、Yu (1996)、Zheng (1999)、Friedman (2003)、Gries (2004)、以及 Zhao (2004)。

⁴ 到目前為止，常見的方式是列舉外部、及內部因素，譬如 Zheng (1999)、以及 Jia (2005)；強調外部因素，多少有被迫回應的弦外之音，也就是結構論的觀點。見施正鋒 (2013) 的合成嘗試。

⁵ 有關於馬克斯主義／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見 Szporluk (1988)、Zwick (1983)、以及 Munck (1986)。

工人帶入暗巷；相對之下，鮑爾（Otto Bauer, 1881-1938）主張承認民族特色的差異，主張文化自治（Hoston, 1994: 19-22）。對於列寧來說，東方還停留在落後的封建社會，民族主義可以用來煽動革命運動，進而可以促成馬克斯主義革命的外銷；就戰術而言，雖然擔心少數民族的分離主義，由於必須尋求他們的合作，因此，表面附和盧森堡，還是必須在口頭上對於民族自決⁶的訴求虛與委蛇，甚至於認為史達林（Joseph Stalin, 1878-1953）受命所寫的〈馬克斯主義與民族問題〉（Marxis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有太強的大俄羅斯沙文主義，而這些立場日後在第三國際（Comintern, 1919-43）的運作一覽無遺（Hoston, 1994: 22-25）。

俄國共產黨在 1917 年 10 月革命上台，面對如何履行對於少數民族的承諾，隨即宣布所有民族平等、承認自決權，見機行事，沒有想到外力介入支持周邊的獨立運動，包括波蘭、芬蘭、波海三國、以及高加索地區。在內戰期間（1917-22），由於在西歐的革命失敗⁷，必須尋求中亞的資源、以及東方的革命政府的同情，因此採取比較寬容的民族政策，認可遭到西方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運動，認為這是社會進步的力量，訓令第三國際國家的共黨跟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同意工人暫且跟農民結合進行解放運動；換句話說，在列寧的眼中，東方的民族運動只不過是工具，用來促成經濟崩潰、以及工人革命；問題是，這些國家的民族運動者未必同意這樣的考量，特別是冒險成立政黨的共黨份子，也因此埋下第三國際內部日後的爭執（Hoston, 1994: 26-36）。

不過，就理論來說，列寧還是必須面對如何看待國家的老問題，也就是國家在解放運動中的角色。一方面，國家是資產階級用來對抗外力的入侵，另一方面，列寧又認為工人革命必須消滅國家，因此對於民族運動所要建立的民族國家愛恨交織，然而，究竟要這些落後的東方社會保有國家多久，並不是那麼清楚。依照恩格斯的說法，工人必須掃除過去壓迫自己的國家機器，而列寧自己早先也說過，為了進入沒有國家的共產境界，軍隊、官僚、以及警察等國家的支柱必須消滅；

⁶ 列寧當然知道，承認民族自決等於接受少數民族的政治分離（Connor, 1984: 33）。

⁷ 主要是指「德國十一月革命」（1918-19）遭到血腥鎮壓而告失敗。

儘管如此，走過內戰的共黨領袖發現，自己還是不得不仰賴那些沙皇的下屬來管理國家，包括鎮壓反革命份子、以及從事工業化的任務，更荒謬的是，還必須動用秘密警察來保住革命（Hoston, 1994: 37）。

既然 1917 年革命後的經驗告訴蘇聯領袖，「強而有力的國家」(strong state) 是不可避免，也就是「國家主義」(statism)、甚至於「國家化」(statization) 的必要性，那麼，接下來就是訓令那些亞洲國家的馬克斯主義份子，要如何看待民族問題⁸ (national question) 了。當然，癥結或許是因為當年馬克斯撰寫國家的論述⁹，依據的是身邊所觀察得到的工業國家，除了「東方暴政」(Oriental despotism)、以及「亞洲生產模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AMP) 的刻板印象，並未真正體驗到東方社會的情況。要是這些社會比俄國大革命的時候更落後，或許現有的君王體制根本不應推翻才對，說不定，在共黨能發動社會革命之前，應該讓有強力而有效率的國家官僚先從事一陣子再說（Hoston, 1994: 37）。這種戰略上權宜的作法，看大目標尋求結盟的對象，不擇手段，表面上是相當具有彈性，其實是充滿機會主義（Connor, 1984: 6, 11, 14）。

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

就我們知道的「中國」，從遠古的三皇五帝、上古的夏商周、中古的秦漢晉宋、到近古的元明清，基本上是一個以朝代為主體的政治體系¹⁰，直到進入 21 世紀建立共和體制為止。儘管以華夏（漢人¹¹）文化為中心，卻也出現蒙元、以及滿清等非漢人統治者。西方國家在三十年戰爭後，簽訂『西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1648)，確立以現代主權國家 (sovereign state) 所構成的國際體系，中國則還停留自居朝貢體系的天朝上國，直到鴉片戰爭(1840)後被迫門戶開放，

⁸ 未必就是「少數民族問題」(nationality question)，也就是族群問題，儘管兩者相關。

⁹ 見 Hoston (1994: chapter 2)。

¹⁰ 根據 Pye (1990: 58) 的說法，中國根本不是國家，而是假裝是國家的文明；參見梁漱溟(1982)。

¹¹ 見吳主惠(1968)有關於「漢民族」的描述。

簽訂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才開始出現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意識¹²，正面來看，也就是如何將中國現代化的課題（金耀基，1992；劉青峰，1994；張灝，2015；Karl, 2002; Teng & Fairbank. 1968）。

一開頭，同治皇帝試圖仿效日本的明治維新運動展開自強運動（1861-95），希冀以「師夷長技以制夷」、引進西方船堅利砲，卻在甲午戰爭敗於一向被視為朝貢國的日本，是可忍、孰不可忍。洋務運動挫敗後，光緒皇帝以康有為及梁啟超推動戊戌變法（1898），百日維新在慈禧太后的掣肘下無疾而終，接下來的立憲運動已經回天乏術，再也無法遮掩滿、漢之間化之不去的齟齬，終究無法抵擋接踵而來的革命運動。

就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而言，19 世紀的革命份子在著手改朝換代之際，面對的抉擇是如何建構民族。由於清朝是滿洲人入主中土所建立的少數統治政權，所以，諸如「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原生式口號，反映的是傳統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思維，儘管充滿著漢人種族主義（racism）的排他性，卻可以號召眾多的漢人老百姓呼應（Dikötter, 1992；Laitinen, 1990）。然而，一旦中華民國建立後，領導者不願意放棄少數民族的傳統疆域，「五族共和」成為官式的民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也就是說，這是一個由漢、滿、蒙、回、藏人所共同組成的共和國¹³，用來合理化大清帝國版圖的繼承。

所以，現代中國的民族主義始於抗拒列強外犯的結構觀，於革命的過程採用強烈的排滿結構觀，不過，在革命成功後，轉而以現有國家的領土範圍來定義民族，也就是表面上看似包容性的「中華民族」（Chinese Nation）建構¹⁴。事實上，梁啟超當年就直言，「今之中華民族，即普遍俗稱所謂漢族者」、「我中國主族，

¹² 有關於中國認同的歷史發展，見 Dittmer 與 Kim（1993）、羅志田（1998）、王鵬令（1997）、以及 Tu（1994）。

¹³ 譬如錢穆（1979：27）。不過，疑古派的顧頡剛則認為，沒有必要靠捏造歷史來營造假團結（Schneider, 1971: 260-61）。

¹⁴ 基本上，Zhao（2004）、Zheng（1999）、以及鄭永年（1998）採取建構論的途徑。根據余英時的說法，「中國的民族主義多半是製造出來的，沒有多少自動自發的民族主義」（安琪，1998），表面上是建構主義的陳述，確有相當的工具論。

即所謂炎黃遺族」(維基百科, 2016a), 後來被孫中山挪用¹⁵。儘管中國國民黨的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或是中國共產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都奉為圭臬, 這裡的「中華」(China)還是不脫以「華夏」為中心的中原心態, 「蠻夷」(東夷、南蠻、西戎、北狄)只是陪襯的少數民族, 而台灣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也不過是眾多少數民族之一的「高山族」。

國民黨於內戰失敗免逃, 將中華民國政府移植台灣, 以中國的正統自居。馬英九兩任總統就職演說¹⁶, 強調「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 第二回還加上「都是炎黃子孫, 擁有共同的血緣、歷史與文化」, 又在去年底馬習會上高呼「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 雖是向中共心戰喊話, 卻完全無視台灣有非漢人的南島民族(Austronesians)。令人納悶的是, 當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總統毫不靦腆將台灣與中國定位「兩個華人國家」, 雖然不提中華民族, 卻同樣還是繼承漢人為中心的民族觀; 因此, 憲法增修條文的「國家肯定多元文化」, 只不過是侷限於「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而非將中華民國調整為多元族群的民族及國家觀點。

中共對於民族主義

自從中國共產黨引進馬克斯主義, 基本上是把這套思想體系當作民族發展的工具在學習, 想要透過其革命運動的策略, 來拯救被西方強權蠶食鯨吞的中國, 具體而言, 就是借用馬克斯主義來處理他們的民族問題; 只不過, 他們的作法是如何讓國家強大來保護人民、不被西方欺壓, 這似乎又跟國際共產主義想要消滅國家的想法背道而馳(Hoston, 1994: ix-x, 8, 17)。究竟這是裹著社會主義的民族主義(socialist nationalism)、以民族主義來包裝社會主義(nationalist socialism)、或是某種混合體(hybridity), 尚待釐清。不管如何, 中共之所以能在戰後奪權

¹⁵ 有關於孫中山(1924)的民族主義思想, 見李雲漢與王爾敏(1999)、以及林恩顯(1994)。

¹⁶ 如果是個人的認同, 另當別論, 譬如他自己表示「血統上, 我是中華民族炎黃子孫」(馬英九, 2011)。

成功，相當程度決定於抗日期間技巧性運用民族主義號召農民(Johnson, 1962)。

另外，跟蘇共一樣，民族主義的功能一方面是要面對外侮、另一方面是推翻專制，因此，中共在奪權過程所慷慨答應少數民族的自決權，特別是在面對國民黨圍剿的 1930 年代¹⁷。然而，一旦掌控國家機器，建設強盛的國家是最高的考量，令人尷尬的民族主義就可以束諸高閣，改弦更張為以國家為中心的「愛國主義」(patriotism)，少數民族的自決權被限縮為自治區的設置；基本上，這是過渡時期的安排，最終目標還是以漢人文化為中心的國家¹⁸。

根據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在 1931 年通過的『十大政綱』，民族自決被列為第五大要堅決推動的目標，隨後，中華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 1931 年通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承認少數民族具有脫離中國的民族自決權：

中國蘇維埃政權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立的國家的權利。蒙古，回，藏，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地域內，他們有完全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中國蘇維埃政權在現在要努力幫助這些弱小民族脫離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壓迫統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蘇維埃政權更要在這些民族中發展他們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語言。

中共長征挫敗後，奉第三國際指示與國民黨，中共中央委員會在 1937 年公布『中共中央為公佈國共合作宣言』，民族主義的想像圍繞著原生的炎黃子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為著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與中國國民黨獲得了諒解，而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前途有著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為大家都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了，我們民族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也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為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

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前途變為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

¹⁷ 國共第一次合作是在 1923-27，第二次合作是在 1937-45。

¹⁸ 有關於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見 Dreyer (1976)、以及 Gladney (1991)。

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炎黃子孫，堅忍不拔地努力奮鬥。

.....

寇深矣！禍亟矣！同胞們，起來，一致的團結啊！我們偉大的悠久的中華民族是不可屈服的。起來，為鞏固民族的團結而奮鬥！為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

同樣地，毛澤東在 1939 年發表〈中國革命和共產黨〉，有關於中華民族也是不脫以漢族為中心的想像（附錄 2）。

在抗日戰爭即將結束之前，中共在延安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共產黨黨章』（1945），重點在於中國民族，雖然提及少數民族，卻已經拿掉民族自決字眼：

因此，中國共產黨在目前階段的任務是：對內，組織與團結中國的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界和一切反帝反封建人們以及國內各少數民族同自己一道，對外，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被壓迫人民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為解除外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族的侵略，為肅清本國封建主義對於中國人民大眾的壓迫，為建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各革命階級聯盟與各民族自由聯合的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而奮鬥，為實現世界的和平與進步而奮鬥。

在將來階段，在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得到徹底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中國人民的意願，經過必要步驟，為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奮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之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也就是臨時的憲草，雖然倡議民族平等、反對漢族沙文主義，更重要的是貶抑「狹隘民族主義」，以區域自治來應付民族自決權，基本國策已定：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

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在接下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1952），更是明文規定民族自治區統是「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第二條 各民族自治區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統為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權，並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

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雖然揭櫫這是「多民族的國家」，少數民族已經失去自決權、只能民族自治：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接下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5）、『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8）、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的文字大致相同（附錄1）。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1984）、以及『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2005），基本精神就是「自主管理」罷了。

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新民族主義

或許為了安撫少數民族，「中華民族」一詞在毛澤東過世後（1976）才逐漸

恢復使用（維基百科，2016b）。在五四運動 70 週年爆發天安門事件（1989），意味著中國改革開放的挫敗，共產黨面對嚴重的統治正當性危機，必須尋找新的意識形態，被迫重新擁抱民族主義，新民族主義應運而生，也就是強調愛國主義，包括經濟發展、政治穩定、以及國家統一（Zheng, 1999: 87-95; Yahuda, 2000: 33-35）。如果以更廣的視野來看，就是中國在從事現代化的過程，國家面對內外的挑戰，特別是國際環境的丕變、及社會力量的萌芽，開始出現認同的危機，必須思考如何定位自己（Zheng: 87-95）。我們可以分別從國際定位、少數民族、及收回故土三個面向來看中國的新民族主義¹⁹。

國際定位

在國際關係學裡頭，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定位可以稱為「國家認同」(state's identity)。中共在 1949 年取得政權後，在外交上大體是對於蘇聯老大哥言聽計從，特別是投入韓戰（1950-53）「抗美援朝」，對抗美帝讓中國可以揚眉吐氣。只不過，在史達林死亡後，毛澤東與接班的赫魯雪夫瑜亮情結、加上兩國疆域的歷史恩怨，雙方關係惡化到 1960 年達到高點，蘇聯憤而片面撤走派駐專家，甚至於在 1969 年發生武裝衝突，也就是珍寶島事件。在這樣的脈絡下，讓美國有交好的契機。

從中、美『上海公報』（1972）到『建交公報』（1979），意味著中國可以在美、蘇兩個超強之間扮演平衡者的角色，而 1979 年的懲越戰爭更是揚眉吐氣，特別是蘇聯在 1991 年解體，中國儼然是在國際上唯一可以跟美國說不的國家。然而，儘管鄧小平諄諄教誨韜光養晦，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要求跟美國平起平坐的呼聲越來越強，從 1999 年的中國駐南斯拉夫使館被北約轟炸事件、到 2001 年的中美撞機事件，兩國齟齬不斷。尤其是中國在台灣首度總統大選之際試射飛彈，美國乾脆派航空母艦戰鬥群護衛，雙方互別苗頭。

¹⁹ 見 Gries（2004）、以及宋強等人（1996）有關於中國新民族主義的大眾面向，至於知識份子層面，見 Lee（2006）。

作為崛起中的強權(rising power)，中國是否繼續自甘「維持現狀國家」(status quo state)，還是會師法當年的普魯士、或是戰前的日本，急著出頭當「改變現狀的國家」(revisionist state)，我們無從得知。不過，根據A. F. K. Organski的「權力轉移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如果老二想要取而代之、挑戰大哥，終究兵戎相見、大戰無可避免。美國的作法是軟鞭牽豬，一方面進行交往、另一方面從事軟圍堵，而中國的一帶一路則可以解釋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對峙的轉進。同樣地，中國在南海的躁進行為，究竟是習近平企圖藉美國的手希望鷹派稍安勿躁、還是當作消弭民間高漲的「過分自信的民族主義」(assertive nationalism²⁰)，還有待觀察。

少數民族

如前所述，取得政權的中共尊奉第三國際的指示、加上流竄邊區必須贏得少數民族的奧援，所以口頭上支持民族自決、以及政治分離。毛澤東在 1936 年接受美國記者 Edgar Snow (1905-72) 訪問時表示，外蒙古、回教徒、以及西藏人(圖博人) 在中革命成功後，將可以成為中華聯邦的自治共和國：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ter Mongolia and the Soviet Union, now and in the past, has always bee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mplete equality. When the people's revolution has been victorious in China the Outer Mongolia republic will automatically become a part of the Chinese federation, at its own will. The Mohammedan and Tibetan peoples, likewise, will form autonomous republics attached to the China federation.

一旦掌控國家機器，中共就把政策改為民族平等、以民族自治取代民族自決。

周恩來(1957)在擔任國務院總理時發表〈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就把把中國對於少數民族的立場表達得相當清楚。他接著費了相當的力氣，以國情不同說明為何中國不能效仿蘇聯成立自治共和國²¹，主要的理由少數民族與漢

²⁰ 這是 Whiting (1983) 的用字。

²¹ 參考阿吾提·托乎提 (n.d.)。

族「雜居」(混居)，相對地，俄國當年之所以會提供民族自決權「這個口號」，主要是革命起於城市，必須結合鄉村的少數民族；至於為何不能採用聯邦制，是因為民族「宜合不宜分」，強調「民族平等」、「民族合作」、「民族分裂」，反對「民族單幹」、「民族分立」、「民族分裂」。

因此，儘管周恩來(1957)開宗明義反對兩種民族主義，包括被認為會產生歧視的「大民族主義」，也就是「大漢族主義」，以及擔心會製造民族分裂的「地方民族主義」，也就是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認為都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的表現，只不過，他毫不掩飾地表示，「如果同化是各民族自然融合起來走向繁榮，那是進步的」，整合主義昭然若揭。根據中國憲法，這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統一」意味著這是單一體制(unitary system)，而非聯邦制。「多民族」是指有56個民族，包括漢族這個大民族、以及其他55個少數民族。表面上，透過行政區劃讓各族成立不同層級的區域自治體，其實是刻意讓族群相互牽制、以達到有效的中央集權控制，最終目標還是加以整合(吳啟訥，2009)。

冷戰結束，前共產國家南斯拉夫(1991)、蘇聯(1991)、捷克(1993)相繼解體，進入二十一世紀，即使獲得權力下放的蘇格蘭、以及實施自治的加泰隆尼亞公投獨立，中國似乎無動於衷。不管是新疆(東土耳其斯坦)、以及西藏(圖博)，既然這些「邊疆」已經不具戰略威脅，天下莫非王土的帝國主義思想徘徊不去，唯一的考量，應該就是可開墾的土地、以及地下資源，又與周恩來(1957)所撻伐的沙皇殖民統治差多少？

收回故土

在抗日時期，中國把朝鮮人、及台灣人(福爾摩沙人)視為「被壓迫民族」，是爭取加入「反侵略統一戰線」、共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象(毛澤東，1938；附錄3)。最為廣泛引用的是毛澤東當年回答Snow(1936)說，朝鮮跟台灣並不包含在長城以南打算收復的失土，而且竭誠願意協助兩地掙脫日本殖民主義的鐵鍊獨立：

It is the immediate task of China to regain all our lost territories, not merely to defend our sovereignty below the Great Wall. This means that Manchuria must be regained. We do not, however, include Korea, formerly a Chinese colony, but when we have re-establishe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ost territories of China, and if the Koreans wish to break away from the chains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we will extend them our enthusiastic help in their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The same thing applies to Formosa. As for Inner Mongolia, which is populated by both Chinese and Mongolians, we will struggle to drive Japan from there and help Inner Mongolia to establish an autonomous state.

然而，究竟台灣人與中國人是否分屬不同的民族、以及台灣是否為中國的故土，中共的立場搖擺不定。

根據『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1931），中共承認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有完全的民族自決權，可以脫離中國成立獨立的國家，包括蒙古、回、藏、苗、黎、以及高麗人等：蒙古（外蒙古）有蘇聯（俄羅斯）撐腰的，原本認為只能成為中華聯邦下的自治共和國，卻在 1945 年公投獨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加以承認²²；相對地，柿子撿軟的吃，孤立無援的新疆、及西藏是已經吞下肚的肥肉，豈能甘心吐出？

中國於甲午戰敗後跟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戰後，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台灣人未被徵詢前途歸屬意願，逕自將台灣交由蔣介石政權接收。中共取得中國政權後，國民黨政府君臨台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庭抗禮，表面上是中國內戰的延續，不過，在美蘇對峙的國際局勢下，儼然就是「兩個中國」，一個是「島嶼中國」、一個是「大陸中國」。儘管李登輝政府（1988-2000）展開民主化、以及本土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還是有尾大不掉的「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民進黨陳水扁政府（2000-2008）認為台灣已經獨立、只缺正名，基本上是借殼上市，即將上台的蔡英文主張「維持美國所定義的現狀」，看不出有揮別舊政權（*Ancien Régime*）的雄心大志。

²² 國民黨的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5 年 8 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在 1946 年「無奈」放棄了對外蒙的宗主權、正式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不過，當蒙古在 1951 年加入聯合國，蔣介石政權並未對「偽蒙」動用否決權（維基百科，2016c）。

從毛澤東的武力解放、血洗台灣，到鄧小平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即使中國與美國和解，在歷來的『上海公報』（1972）、『建交公報』（1979）、以及『八一七公報』（1982），喋喋不休「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儘管李登輝在1991年廢止施行長達43年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就是不再視對方為叛亂集團，然而，中國還是拒人於千里之外，因而有『兩國論』；陳水扁也有和解的期待，在就職演說忘情喊出「四不、一沒有」，終究還是以「一邊一國」敗興而歸。

自從中國分別由英國及葡萄牙手中取回香港、以及澳門，與周邊國家的領土紛爭大致解決，除了台灣牽涉住民自決，近年來的焦點放在東海、以及南海，分別挑戰日本、以及美國，順勢將台灣捲入靠邊戰的困境，特別是釣魚台。儘管誓言「追求和平、絕不稱霸」，習近平所謂的「新型大國關係」，就是要跟美國互別苗頭，試圖透過攘外來安內。不管是南海的九段、還是十一段U形線，涉及島礁主權、海域資源及海權的聲索，根源則在於戰後美國由日本手中交給中華民國，訴諸歷史則不免又落入帝國思維的窠臼²³，而大舉建造人工島就是典型的擴張式民族主義，頗有與世界為敵的氣勢，卻又令人不解。

習近平的認同觀

根據中國國務院所彙編的《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習近平，2014），我們可以看到十八大以來的習近平，除了宣示了不少安撫世人的價值，包括「和平、和睦、及和諧」、以及「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還表示「反對各種形式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以大欺小、以強凌弱、以富欺貧」，更誓言「永不稱霸、永不搞擴張」，甚至於直接跟美國喊話「亞太之大容得下大家共同發展」，隱隱約約透露出共治天下的企盼。換句話說，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之前，必須先有穩定的外部環境。

²³ 見林孝庭（2011）對於中國朝貢體系「內藩外屬」的介紹。

在「國家富強、民族復興」的想像下，習近平不斷提到中華民族的概念，要把中國帶向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國家，不過，他完全避談民族主義，只提「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及「在中華民族具幾千年綿延發展的歷史場合中，愛國主義始終是激昂的主旋律」（習近平，2014：40、164、58）。事實上，他的言語展現結構性的民族主義訴求不多，只有諸如「近代以來中國喪權辱國、外國人在中國橫行霸道的悲慘歷史」、及「近代以後，中華民族遭受的苦難之重、付出的犧牲之大」的負面經驗，比較像是用來提醒自己的「落後就要挨打、發展才能自強」歷史教訓，一次，甚至於展現「中華民族被外族任意欺凌的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的「底氣」；這樣的自信，他深信是來自於國家發展、國際地位不斷提高、國家影響力不斷擴大，「這是中國人民用自己的百年奮鬥贏得的尊敬」（習近平，2014：170、35-36）。

既然追求「民族復興」，意味著「民族衰敗」，然而，究竟民族是什麼，習近平似乎認為不說自明；同樣地，到底國家與民族的關係是什麼，也就是「由民族到國家」、還是「由國家到民族」，由於兩者往往先後接續出現²⁴，我們無法判斷。當然，充滿社會主義的教條不免，譬如「勞動創造了中華民族，造就了中華民族的輝煌歷史也必將創造出中華民族的光明未來」。儘管如此，由諸如「中華民族具有五千多年連綿不斷文明歷史，創造了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的說法來看（習近平，2014：156、161），應該是相信「由民族創造文化」，而非「以文化定義民族」。進一步來看，當他說「中華民族和美利堅民族都是偉大的民族」（習近平，2014：280），可以看出他的民族是以政治疆域來定義的，也就是鬆散的「人民」。

不知是否諱疾忌醫，習近平除了承認中國有 56 個民族（族群²⁵）、以及制式的「各民族多元一體」，只有堆砌文字、諱莫如深的「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習近平，2014：41）。對他來說，「兩岸同胞是一家人」、「同根同源、同文同宗」、「同屬中華民族」，只要能「增進對兩岸命運共同

²⁴ 有時候是先國家、後民族，譬如「國家好、民族好」，有時候則是先民族、後國家，譬如「我們的民族、我們的國家」（習近平，2014：64、168）。

²⁵ 證諸他說世界上有 2,500 多個民族（習近平，2014：252）。

體的認知」就好（習近平，2014：235、237）；問題是，同胞不如兄弟，更何況，一家人未必就親。當我們看到習近平在亞太經合會上高呼「我們要牢固樹立亞太命運共同體意識」、甚至於跟土耳其總統大談「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的命運共同體」，原來，也不過就是「地球村」的意識罷了；當他向華僑華人恭維「身上流淌的中華民族血液」、還向告訴非洲人「中非關係的根基和血脈在人民」，此時，對於台灣人來說，所謂「共同的血脈」、「我們的血脈裏流動的都是中華民族的血，我們的精神上堅守的都是中華民族的魂」，聽起來相當遙遠（習近平，2014：308、356、352、338、237-38）。

代結語：辜寬敏的「兄弟之邦」²⁶

前總統府資政辜寬敏（2016）先生日前在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倡議以「兄弟之邦」來跟中國建立正常關係。我們知道，辜老在四年前、甚至於更早，就有類似的看法，此回不過略有增減。表面上看來，這是在向中國領導者習近平作心戰喊話，實際上論述的對象是即將走馬上任的蔡英文，希望能影響她在五二〇總統就職典禮的演講，用心良苦。

綜合辜老的觀點，大致上是以「兄弟之邦」來回應習近平的「兩岸一家親」，特別是以「本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來動之以情。他接著楊爨「哥哥照顧弟弟、弟弟尊敬哥哥」的中國文化倫理，希望中國正視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幫助台灣加入聯合國。在早先的說帖，他還主張台灣不會加入敵視中國的國際組織、或軍事同盟，應允每年經援中國五十億美金、連續十年，同時認為應該歸還故宮寶藏。

辜寬敏的基本論述是樹大分枝、兄弟分家，特別援引美國、澳洲、加拿大、以及紐西蘭的例子，認為移民社會終究會成立獨立國家，而英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就是「兄弟之邦」。英國首相邱吉爾在 1943 年使用「特殊關係」來描寫與美國的關係，日不落國已經日薄西山。事實上，美國當年是在法國的幫助之下，透過

²⁶ 刊於《台灣時報》2016/5/5。

武力抗爭才掙脫殖民地的桎梏，而拉丁美洲國家也是經過戰爭才擺脫西班牙的制約；更不要忘了，德國當年併吞同是日耳曼人的奧地利，罔顧兄弟之情。

李登輝總統當年提出的「兩國論」，是指比一般國家關係更密切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也就是「美國模式」；同樣地，陳水扁的「一邊一國」，也是建立在「華人國家」的想像，訴諸同文同種，有點「新加坡模式」的味道。中國視兩者為寇仇，關鍵在於兩者都是「兩個中國」，也就是「不喊台獨的台獨」。辜老的「兄弟之邦」也是以兩個獨立國家為建立彼此關係的前提，在光譜上介於兩者之間。

比較特別的是辜老先前希冀中國幫助台灣成為聯合國成員，交換台灣不加入反中軍事同盟。前者有「蘇聯模式」的弦外之音，也就是蘇聯以俄羅斯、烏克蘭、以及白俄羅斯三席加入聯合國。即使我們不以聯邦的方式來解釋，儼然把要台灣納為中國勢力範圍的保護國，飛蛾撲火，會比目前與美國是在『台灣關係法』下的「自由結合」(free association) 更好嗎？

我們必須指出，國人自來主張加入聯合國，除了有主權被世人承認的象徵性意義，還有接受集體安全機制保障的期待。也就是說，萬一中國打台灣，即使我們不是任何軍事同盟的成員，也可以寄望安理會可以出兵進行維和、甚至於膺懲。然而，如果把加入聯合國當作最高目標，自我矮化為中國的朝貢國，那是本末倒置，不可不察。

值得討論的是承諾不加入反中軍事同盟。如果以法理而言，美國目前並不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自然沒有參加圍堵中國盟約的資格；然而，就實質而言，台灣目前跟美國、及日本有相當程度的準同盟關係，是否就此劃下休止符？那麼，辜老是否主張台灣調整台灣的大戰略，由不可言喻的現狀走向某種的不結盟、或是中立政策？進一步言，究竟這將是表面中立、實質友美（虛與委蛇），還是真正的走第三路線（不偏不倚），或是形式中立、實質親中（投懷送抱）？

附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5):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8):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間要團結友愛，互相幫助，互相學習。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為。

國家根據各少数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数民族地區加速經濟和文化的發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附錄 2：毛澤東的〈中華民族〉（1939）

我們中國是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它的領土和整個歐洲的面積差不多相等。在這個廣大的領土之上，有廣大的肥田沃地，給我們以衣食之源；有縱橫全國的大小山脈，給我們生長了廣大的森林，貯藏了豐富的礦產；有很多的江河湖澤，給我們以舟楫和灌溉之利；有很長的海岸線，給我們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從很早的古代起，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就勞動、生息、繁殖在這塊廣大的土地之上。

現在中國的國境：在東北、西北和西方的一部，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接壤。正北面，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接壤。西方的一部和西南方，和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爾接壤。南方，和緬甸、越南接壤。東方，和朝鮮接壤，和日本、菲律賓鄰近。這個地理上的國際環境，給予中國人民革命造成了外部的有利條件和困難條件。有利的是：和蘇聯接壤，和歐美各主要帝國主義國家隔離較遠，在其周圍的國家中有許多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困難的是：日本帝國主義利用其和中國接近的關係，時刻都在迫害著中國各民族的生存，迫害著中國人民的革命。

我們中國現在擁有四億五千萬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這四億五千萬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為漢人。此外，還有蒙人、回人、藏人、維吾爾人、苗人、彝人、壯人、仲家人、朝鮮人等，共有數十種少數民族，雖然文化發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長久的歷史。中國是一個由多數民族結合而成的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

中華民族的發展（這裡說的主要地是漢族的發展），和世界上別的許多民族同樣，曾經經過了若干萬年的無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從原始公社崩潰，社會生活轉入階級生活那個時代開始，經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直到現在，已有了大約四千年之久。在中華民族的開化史上，有素稱發達的農業和手工業，有許多偉大的思想家、科學家、發明家、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和藝術家，有豐富的文化典籍。在很早的時候，中國就有了指南針的發明。還在一千八百年前，已經發明了造紙法。在一千三百年前，已經發明了刻版印刷。在八百年前，更發明了活字印刷。火藥的應用，也在歐洲人之前。所以，中國是世界文明發達最早的國家之一，中國已有了將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歷史。

中華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勞著稱於世，同時又是酷愛自由、富於革命傳統的民族。以漢族的歷史為例，可以證明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在漢族的數千年的歷史上，有過大小幾百次的農民起義，反抗地主和貴族的黑暗統治。而多數朝代的更換，都是由於農民起義的力量才能得到成功的。中華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對外來民族的壓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這種壓迫。他們贊成平等的聯合，而不贊成互相壓迫。在中華民族的幾千年的歷史中，產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領袖。所以，中華民族又是一個有光榮的革命傳統和優秀的歷史遺產的民族。

附錄 3：毛澤東的〈新階段〉（1938）

（12）建立中國與日本兵民及朝鮮、台灣等被壓迫民族的反侵略統一戰線，共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不但是危害中華民族的，同時也是危害日本全體兵民與朝鮮、台灣等被壓迫民族的，要使日本的侵略戰爭失敗下去，必須中日兩大民族的軍民大眾及朝鮮、台灣等被壓迫民族作廣大而堅持的共同努力，建立共同的反侵略統一戰線。為此目的，全民族的第十二個任務，在於：第一，向兩國人民士兵大眾及朝鮮、台灣民族提出這個反侵略統一戰線的方針，號召他們為此而鬥爭。第二，由政府下令所有抗日軍隊抗日游擊隊全體官兵一律學習必要數量與恰當內容的日本話，由高級政治部準備與派出教日本話的教員到各軍隊中實行施教，從學幾句話起到能夠同日軍官兵講一篇道理為止，教育全體抗日官兵向全體敵軍士兵與下級軍官作口頭宣傳，同時補助之以文字圖畫宣傳，逐漸感化他們，要求他們同意建立共同的反侵略統一戰線，使百餘萬日本侵略軍變成我們的友軍，退出中國，推翻日本法西斯。第三，尊重與優待敵軍俘虜，給以教育，經過他們去影響其餘，為建立反侵略統一戰線而努力。第四，設法從日本內地組織反侵略的文化人員到中國來參加這一鬥爭。第五，保護在中國的誠實的日本僑民。第六，教育我國軍民大眾，一方面提高民族自尊心，又一方面則須糾正軍隊與人民中的一些錯誤思想，區別日本帝國主義與日本人民，區別敵軍軍官與士兵，並區別上級軍官與下級軍官。實行了上述的方針與辦法，付以廣大而堅持的努力，這個反侵略統一戰線是能夠建立起來的。中國的勝利，主要依靠自己力量的增加；但同時，敵人的困難與國際的援助，必須爭取其配合。在敵人困難方面，除了因我之堅持長期戰爭給以逐漸的消耗，努力外交活動使敵日陷於孤立而外，和日本兵民大眾及朝鮮、台灣等民族建立其共同反侵略戰線的政策，是不可缺少的部分。日本侵略戰爭愈延長，這一個統一戰線便愈有建立的基礎。

附錄 4：引用文件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
- 『中國國民黨黨綱』（1923）
-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
- 『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十大政綱』（1931）
-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1931）
- 『中共中央為公佈國共合作宣言』（1937）。
- 『中國共產黨黨章』（1945）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195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78）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1984）
- 『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2005）

參考文獻

- 毛澤東，1938。〈抗日民族戰爭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發展的新階段〉(<http://www.xinmiao.com.hk/0004/cr00-0006T.htm>) (2016/4/14)。
- 毛澤東，1939。〈中國革命和共產黨〉(<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mao-193912.htm>) (2016/4/14)。
- 王鵬令 (編)，1997。《民族主義與中國前途》。台北：時英出版社。
- 安琪，1998。〈安琪訪余英時：民族主義與中國共產黨〉(http://bbs.creaders.net/politics/bbsviewer.php?trd_id=970837&language=big5) (2016/4/14)。
- 吳主惠，1968。《漢民族的研究》。台北：台灣上物印書館。
- 吳啟訥，2009。〈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年代北京政權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倒向國家整合的過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5期，頁81-137。
- 宋強、張藏藏、喬邊，1996。《中國可以說不》。台北：人間出版社。
- 李雲漢、王爾敏，1999。《中山先生民族主義正解》。台北：台灣書店。
- 周恩來，1957。〈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31/content_2400662.htm) (2016/4/14)。
- 林孝庭，2011。〈朝貢制度與歷史想像：兩百年來的中國與坎巨堤 (1761-19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4期，頁41-82。
- 林恩顯，1994。《國父民族主義與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台北：國立編譯館。
- 金耀基，1992。《從傳統到現在》。台北：時報文化。
- 阿吾提·托乎提，n.d.〈毛澤東與黨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http://cpc.people.com.cn/BIG5/69112/70190/70194/5235505.html>) (2016/4/14)。
- 阿蘭·甘詠 (Alain-G. Gagnon)、拉斐爾·雅可維諾 (Raffaele Iacovino)，2014。《聯邦主義公民權與魁北克——論多元民族主義》(*Federalism, Citizenship and Quebec: Debating Multinationalism*)。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15。〈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狀、以及挑戰〉《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1卷4期，頁1-3。
- 施正鋒，2013。〈中國研究的發展與課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9卷4期，頁1-37。
- 孫中山，1924。〈民族主義第一講〉《三民主義》(<https://zh.wikisource.org/wiki/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 (2016/4/14)。
- 馬英九，2011。〈「誰是什麼人？」〉(<https://www.facebook.com/MaYingjeou/posts/178714545524019>) (2016/4/13)。
- 張灝，2015。〈民族主義是中國前途的一大隱憂〉《觀察中國》(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ODM2OTUyMA==&mid=222945253&idx=1&sn=51de7bd2596a5260bfad83c2baceb626#rd) (2016/4/14)。
- 梁啟超，1901。〈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三民主義》(<http://www.millionbook.net/mj/1/liangqichao/000/021.htm>) (2016/4/13)。
- 梁漱溟，1982。《中國文化要義》。台北：里仁書局。

- 習近平，2014。《習近平談治國理政》。中國北京：外文出版社。
- 維基百科，2016a。〈中國民族主義〉(<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国民族主义>)。
- 維基百科，2016b。〈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政策〉(<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政策>)。
- 維基百科，2016c。〈外蒙古獨立〉(<https://zh.wikipedia.org/wiki/外蒙古獨立>) (2016/4/15)。
- 劉青峰 (編)，1994。《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鄭永年，1998。《中華民族的復興——民族國家何處去？》。香港：三聯書店。
- 錢穆，1979。《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羅志田，1998。《民族主義與近代中國思想》。台北：三民書局。
- 辜寬敏，2016。〈辜寬敏倡議「兄弟之邦：面對中國的和平底線」5月3日。
- Connor, Walke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kö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ttmer, Lowell, and Samuel S. Kim., eds. 1993. *China's Quest for National Ident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reyer, June Teufel. 1976. *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Edward. 2003. "Chinese Nationalism: Challenge to U.S. Interests," in Stephen J Flanagan, and Michael E Martipp, eds.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pp. 91-105.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 Gagnon, Alain-G. 2014. *Minority Nations in the Age of Uncertainty: New Paths to National Eman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Gladney, Dru C. 1991.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1979. "Nationalism." *The Free Dictionary* (<http://encyclopedia2.thefreedictionary.com/nationalism>) (2016/4/11)
- Gries, Peter Hays. 2004.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ston, Germaine A. 1994. *The State, Identity,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China and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ia, Qingguo. 2005. "Disrespect and Distrust: The External Origin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Nation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4, No. 42, pp. 11-21.
- Johnson, Chalmers A.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Press.
- Karl, Rebecca E. 2002.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fter the Turn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aitinen, Kauko. 1990. *Chinese Na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Binglin as an Anti-Manchu Propagandist*. London: Curzon Press.
- Lee, Jung Nam. 2006. "The Revival of Chinese Nationalism: Perspectives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Asian Perspective*, Vol. 30, No. 4, pp. 141-65.
- Munck, Ronaldo. 1986. *The Difficult Dialogue: Marxism and Nationalism*. London: Zed Books.
- Pye, Lucian W. 1990.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 4, pp. 56-74.
- Schneider, Laurence A. 1971. *Ku Chieh-kang and China's New History: Nationalism and the Quest for Alternative Tradi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now, Edgar. 1936. "Interviews with Mao Tse-tung." (<https://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mao/works/1936/11/x01.htm>) (2016/4/14)
- Stalin, Joseph. 1931. "Marxis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Prosveshcheniye*, Nos. 3-5 (<https://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stalin/works/1913/03.htm>) (2016/4/11)
- Szporluk, Roman. 1988. *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Karl Mark versus Friedrich Li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mir, Yael.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eng, Ssu-yu, and John K. Fairbank. 1968 (1954).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New York: Atheneum.
- Tu, Wei-ming. 1994. *The Living Tree: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Being Chinese Toda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ing, Allen S. 1983. "Assertive Nationalis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sian Survey*, Vol. 23, No. 8, pp. 913-33.
- Yahuda, Michael. 2000. "The Changing Faces of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Dimensions of Statehood," in Michael Leifer, ed. *Asian Nationalism*, pp. 21-37. London: Routledge.
- Yu, Bin. 1996. "The China Syndrome: Rising Nationalism and Conflict with the West." *Analysis from the East-West Centre*, No. 27.
- Zhao, Suisheng. 2004. *A Nation-state by Construction: Dynamics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eng, Yongnian. 1999. *Discovering Chinese Nationalism in China: Modernization,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wick, Peter. 1983. *National Communism*.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